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12至14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無論 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董立均先生  
董立新先生  
(署理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教授  
鄒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張燦榮先生  
王于漸教授  
鄭維新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三十三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建議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內已通過決議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失效。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在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之目的為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詳情，及尋求 閣下之批准。

###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達一億二千五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及至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有關購回證券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建成先生（主席）、董立均先生、董立新先生、金樂琦教授、鄒耀華先生、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2)及87(3)條，董立均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馬世民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  
起服務於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董事有見馬先生透過定期出席及會議上積極參與，以其  
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優厚的資格，作出了獨立、建設性及資深的貢獻，對  
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貢獻。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  
條的獨立性要求，及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  
慮《上市規則》下影響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相信馬先生將繼續維持其獨立  
性，並建議重選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  
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經過股東週年大會獨立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  
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執行董事之酬  
金。執行董事亦能參與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  
劃。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  
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務後而釐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填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建成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六億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七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股本公司普通股。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Crest Inc. 及Gala Way Company Inc.，由Thelma Holdings Limited（「Thelma」）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五十六點零四及百分之十二點六六。Thelma為一間由Artson Global Limited及Hanberry Global Limited以若干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名義而共同擁有之公司，已故董浩雲先生之後人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三月	56.90	50.15
四月	53.10	45.20
五月	49.30	44.00
六月	52.25	45.20
七月	51.00	42.60
八月	48.05	42.40
九月	48.50	43.00
十月	46.40	39.05
十一月	41.70	39.00
十二月	42.60	37.4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39.60	32.05
二月	38.60	32.65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15	34.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董立均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董先生成為本公司內幕消息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行政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董先生亦為Cargosmar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凍櫃業務之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東方海外航運之前，在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最後出任之職位為營運總裁。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曾為國際商會之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董先生為董建華先生（其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間接權益) 之兒子及董立新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財務總裁) 之親兄。彼為董建成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及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持有Fortune Crest Inc.及Gala Way Company Inc.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間接權益) 及金樂琦教授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之侄兒。董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先生之酬金乃由獲授權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彼之技能、知識、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彼並有權收取按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

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如有)，惟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而該花紅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才派發。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收取總數4,614,390港元。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鄒耀華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亦為本公司之顧問，其顧問合同之任期已延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及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擁有本公司十五萬三千一百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4%)之權益，其中十三萬三千一百股由鄒先生直接持有而二萬股由其配偶持有。除上述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鄒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及股份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顧問，鄒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3,342,495.60港元。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馬世民先生**，CBE，現年73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出任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一間私人股份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之主席。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先生獲委任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春泉資產管理為春泉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的經理人。彼為Essar Energy Plc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英國上市，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改名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改名為Glencore Xstrata Plc）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Sino Forest Corporation（曾於加拿大上市）之獨立董事；Vodafone Group Plc（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並參與多個其他慈善機構之事務，包括救助兒童基金及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本公司一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馬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數250,000港元之合共董事酬金。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如欲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a)及(b)所陳述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就本通告第3項，董立均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